

# 宿 迁 市 教 育 局

---

## 关于开展宿迁市第十届名校长名教师和第八届职教名教师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工作办公室，市湖滨新区教育局，苏宿工业园区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市洋河新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直属各事业单位：

经研究，决定开展宿迁市第十届名校长名教师和第八届职教名教师评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推荐范围

全市中小学（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教科研训机构在职在岗教师。

### 二、评选推荐条件

评选推荐条件严格按照《宿迁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宿迁市名校长名教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教坛新秀评选及管理办法〉的通知》（宿教发〔2023〕12号）规定执行。曾被评选为宿迁市名校长、名教师的人员，不再参加此次评选。党组织书记按名校长评选条件推荐。

### 三、名额分配

计划评选名校长15名、名教师35名，采取差额方式推荐，具

体名额分配见附件1。

#### **四、评选推荐程序**

1.个人申报。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单位申报，符合申报名校长条件的直接向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申报。

2.单位推荐。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本单位通过民意测验、群众访谈等方式，对申报人员广泛征求意见，经所在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并在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所属教育主管部门推荐，市直单位直接向市教育局推荐。公示内容主要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成绩等（下同）。

3.县区初审。教育主管部门对推荐人选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职业道德、教育教学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同时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公安**等部门的意见，确定推荐人选后，将推荐人选在本区域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市教育局推荐。

4.评审认定。市教育局成立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果在市教育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市教育局发文授予称号，并颁发证书。

#### **五、评选推荐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加强工作统筹力度，广泛宣传动员，精心组织，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参与申报，切实做好评选推荐工作。

2.严格评选条件。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标准，把思想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和贡献情况作为衡量标准，凡政治上不合格或师德师风有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确保推荐人选质量。

3.坚持面向一线。各地各校推荐对象要向长期在学校一线承担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任务、在教书育人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教师和校长倾斜，要向条件艰苦的农村地区教师和校长倾斜。城镇教师有在农村学校任教经历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教科研训机构推荐人选不超过本地名教师分配名额的10%。

4.严肃工作纪律。评选推荐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评选程序进行。凡在评选推荐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推荐人选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同时不予递补。

## 六、评选推荐上报材料及要求

(一)各地教育主管部门、市直单位需要向市教育局提供如下材料：

1.《推荐人选汇总》（附件2，纸质稿加盖公章一份，同时报送Excel电子版）；

2.评选推荐工作总结（包括评选推荐工作报告、各级公示的照片或网络截图）；

3.每位推荐人选的材料：

(1)《申报表》（一式三份，A3纸正反面打印，骑马订装订，最后一面在封底）。

(2) 县(区、功能区)教育行政部门考察材料。

(3) 推荐人选公示简表。

(4) 征求意见座谈纪录、听课记录等原始记录。

(5) 民意测验统计表。

(6) 名师名校长评选推荐征求意见表。

(7)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8) 个人申报诚信承诺书。

(9) 主管部门及单位承诺书。

(10) 学历学位证书(含《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查询网址为: <http://www.chsi.com.cn>)、近五年年度考核登记表、班主任及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认定表( **申报中小学名教师人员填写**)、表彰获奖荣誉称号证书及文件、校长任职文件、教师资格证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聘书, 职教专业教师还需提供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或职业资格证书。均需提供原件、复印件, 原件审核后退还。

(11) 骨干教师进修培训、校长提高培训或骨干校长高级研修证书或证明。需提供证书原件、复印件。

(12) 教学主要业绩成果材料(含素质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成果、公开课、示范课、观摩课、讲座及优质课评比、基本功竞赛等情况); 申报名校长的推荐对象还需提供近三年学校年度综合考评等次、听课、办学实绩等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复印件。

(13) 专业示范情况及指导青年教师成长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复印件。

(1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复印件。

(15) 教科研工作(包括课题及科研成果、论文、著作等)材料。发表的论文提供原件,需提供“中国新闻出版总署”和“中国知网”、“维普网”、“万方数据库”等下载的网页,有单位审核人签名加盖审核章。课题和教科研获奖情况提供原件,每一个课题需提供立项报告或课题下达文件、研究成果(研究报告、发表的论文等)、结题报告或课题获奖证书。

## (二) 上报材料要求

1. 申报材料中,凡复印件、原始记录等均需各地教育主管部门人事部门、市直学校加盖公章并签字确认。

2. 每位推荐人选材料中的第(10)、(11)、(12)、(13)、(14)项材料,需编印目录,按序装订成一册;第(15)项材料单独装袋,按序编印目录贴至材料袋封面;(1)、(2)、(3)项还需报送电子文本。除部分原始材料以外,其他上报材料统一用A4或A3纸打印(复印)。

3. 凡涉及到聘期、论文发表、获奖等时间计算均以市教育局发文之日为截止日期。

4. 申报材料请于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前报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504室,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太湖路261号。

联系人:沈莉,联系电话:84389575,电子邮箱:

sqsjyshen@163.com。

- 附件：1.推荐名额分配表  
2.推荐人选汇总表  
3.申报表  
4.班主任及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认定表  
5.推荐人选公示简表  
6.名校长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  
7.民意测验统计表  
8.个人申报诚信承诺书  
9.主管部门及单位承诺书  
10.宿迁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宿迁市名校长名教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教坛新秀评选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宿迁市教育局

2023年11月15日